

新竹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維護飲用水衛生應行注意事項

九十、二、七（九十）府教體字第○八二六七號函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新竹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加強維護飲用水衛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飲用水之水源應接用自來水，禁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。
- 三、蓄水池為水密性構造物，其設置應為地上式蓄水池並依相關規定建造，且周圍環境應避免受到污染。
- 四、各校應充分利用廚房設備，提供師生所需飲用開水。必要時得購置開飲機並避免使用無煮沸功能之飲水機。
- 五、飲水機、蓄水池、水塔、開飲機及鍋爐應定期清洗與消毒，並指定專人列卡管理定期檢驗、清洗及更換濾心。
- 六、各校飲用水設備應指派專人定期檢查，如發現有顏色、臭味及雜質等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向新竹市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申請派員協助處理，經改善合於使用標準後方得使用，以確保水質之衛生與安全。
- 七、各校飲用水經衛生局檢驗不合格者，應即改善，並將飲用水列入本府教育局視導重點項目，加強督導注意改善。
- 八、各校應將飲水衛生列入健康教育等課程，以建立學生正確之飲水觀念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